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重選董事、
重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3號及60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一般授權	7
修訂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8
備查文件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3號及60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重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適用)的建議及其他普通事項的資料：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及

(c) 修訂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9條，徐慶全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下文。

魯連城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5)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擁有的購股權個人權益可認購278,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魯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50,000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顯俊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轉任執行董事一職。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現為唐天燊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擁有的購股權個人權益可認購482,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杜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50,000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杜先生亦獲支付表現花紅港幣600,000元。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厚鏘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之執行董事。彼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亦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的購股權個人權益可認購78,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50,000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宇俊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新世界集團，負責新世界集團之財務經營。周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黛麗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的購股權個人權益可認購482,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50,000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先生亦獲支付表現花紅港幣600,000元。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慶全太平紳士，5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員。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個人權益可認購之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事項。董事會同時確認，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提呈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新授出該等授權。

為使董事能更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新股份，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中。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修訂細則

董事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修訂旨在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i)本公司只需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而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及(ii)倘某股東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合共地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則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修訂建議全文的第7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

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閣下的代表所擁有授權即告無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單獨或合共持有可在會上投票的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備查文件

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乃有關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533,606股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5,336,069股股份為基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根據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上市股份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3.200	2.00
十一月	2.875	1.60
十二月	2.175	1.41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680	1.42
二月	1.690	1.45
三月	1.800	1.48
四月	2.350	1.75
五月	1.850	1.50
六月	1.630	1.48
七月	1.680	1.45
八月	1.800	1.45
九月	1.900	1.42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50	1.54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倘全面行使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低於25%。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3號及60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慶全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7項決議案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現有的特別授權，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

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認可股份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a) 刪除細則第80(c)條末之「或」字，以及刪除細則第80(d)條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代替，並加入新細則第80(e)條：

「細則第80(e)條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b) 於細則第8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0(A)條：

「細則第80(A)條

本公司只需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而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附註：本通函中文譯本所載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